

《教觀綱宗》講表

《教觀綱宗》

明·沙門蕩益大師造

民國·沙門靜修法師科判

○將述此義，大分為四：

壹、解釋標題

貳、修學綱要

參、隨文釋義

肆、結示勸修

今初

壹、解釋標題

《教觀綱宗》

以下糅合靜修法師《教觀綱宗科釋》

甲一、釋「教」

○「教」：言教也。訓誨之詞，謂大聖以文字語言訓誨物機也。

《妙玄》云：教者，聖人被下之言。指妙覺果海，化被等覺以還之九界眾生。

甲二、釋「觀」

○「觀」：觀照也。以去聲讀之，即依教起觀，攬教照心之謂也。

甲三、釋「綱」

○「綱」：綱領也。此是約喻，對網而言，綱是網口之大繩也。網若得綱，則條然不紊。

所謂提其綱，則眾目自張；挈其領，則襟袖自至。

甲四、釋「宗」

○「宗」：宗要也。如網雖有綱，亦需知提挈之要。旭祖云：為實施權，開權顯實，乃佛法之宗要也。

前四時三教，悉是方便隨宜，應機利物之說，權也。第五法華，開權顯實，純說圓教；特暢本懷，究竟指歸，實也。依教設觀，析、體、次第，權也；一心三觀，實也。

貳、修學綱要

以下糅合蕩益大師《教觀綱宗釋義》

教者——聖人被下之言也。

觀者——稟教修行之法也。

教網萬殊，大綱唯八

而化儀無體——全攬化法為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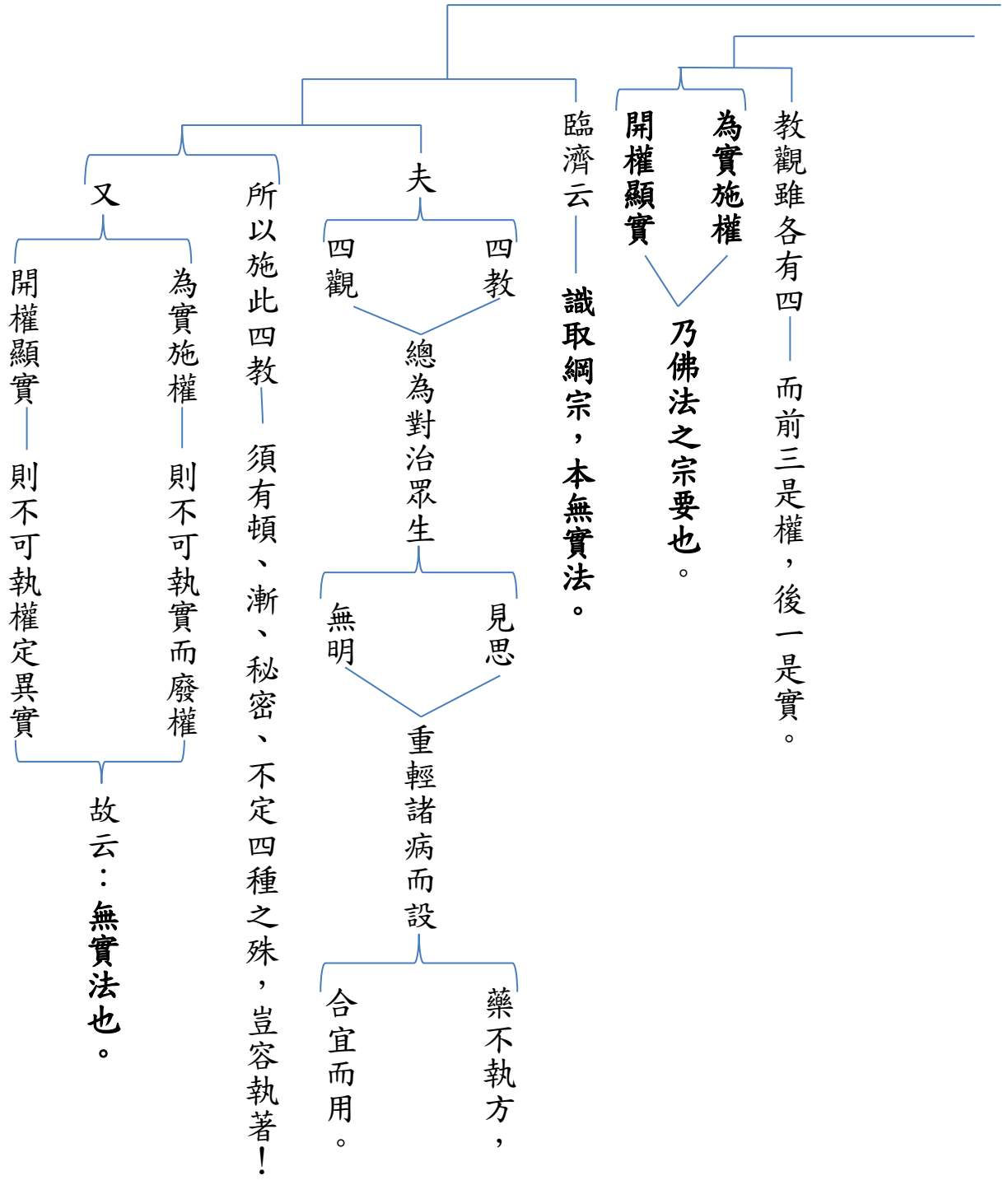
則藏、通、別、圓四教——乃教之綱也。

而析空、體空、次第、一心四觀——收無不盡。

依教設觀，亦復萬殊

則析、體等四——乃觀之綱也。

參、隨文釋義



○人文分三：甲一、標示佛祖教觀大途。甲二、詳辨五時八教觀法。甲三、結歸示偏指正防非。

甲一、標示佛祖教觀大途（分三：乙一、明教觀該攝。乙二、標教觀旨趣。乙三、略明時教通別。）

乙一、明教觀該攝（分三：丙一、正明教觀該攝。丙二、明教觀相成。丙三、明教觀相失。）

丙一、正明教觀該攝

※佛祖之要，教觀而已矣。

丙二、明教觀相成

※觀非教不正，教非觀不傳。

丙三、明教觀相失

※有教無觀則罔，有觀無教則殆。

乙二、標教觀旨趣（分三：丙一、標列教觀。丙二、教觀歸趣。丙三、結顯權實。）

丙一、標列教觀（分二：丁一、總標。丁二、列示。）

丁一、總標

※然統論時教，大綱有八。依教設觀，數亦略同。

丁二、列示（分二：戊一、列示教。戊二、列示觀。）

戊一、列示教

一頓、二漸、三祕密、四不定——名為化儀四教，如世藥方。

八教者

五三藏、六通、七別、八圓——名為化法四教，如世藥味。

戊二、列示觀

※當知頓等所用，總不出藏等四味。藏以析空為觀。通以體空為觀。別以次第為觀。圓以一心為觀。

丙二、教觀歸趣

四觀各用十法成乘——能運行人至涅槃地。

藏通二種教觀——運至真諦涅槃。

別圓二種教觀——運至中諦大般涅槃。

丙三、結顯權實

藏通別三，皆名為權。

唯圓教觀，乃名真實。就圓觀中，復有三類：一頓、二漸、三不定也。

為實施權，則權含於實。

開權顯實，則實融於權。

乙三、略明時教通別（分三：丙一、時教緣由。丙二、正明時教。丙三、略點通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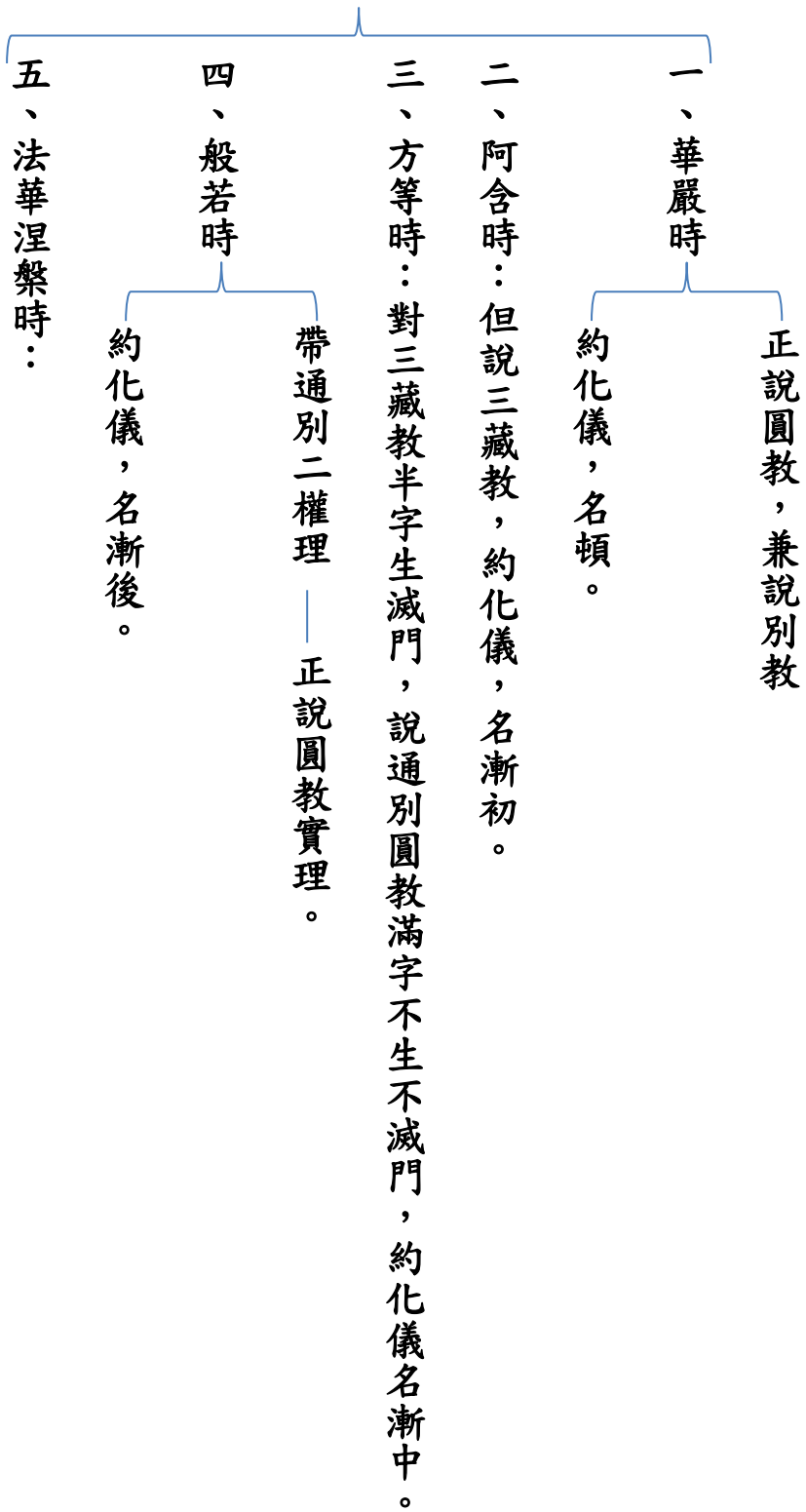
丙一、時教緣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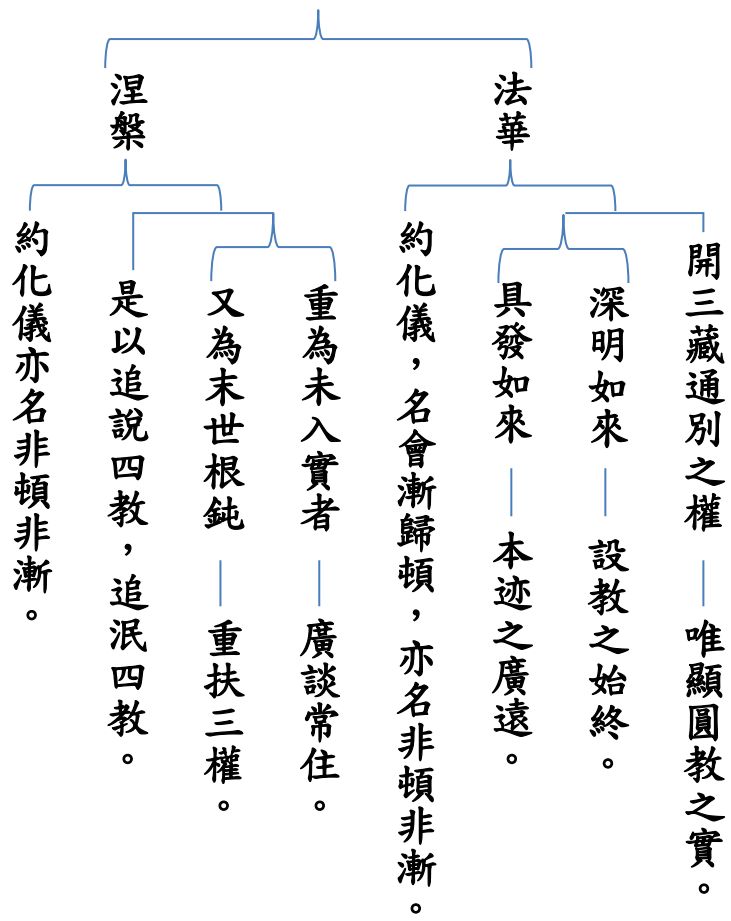
※良由眾生根性不一，致使如來巧說不同。

丙二、正明時教（分二：丁一、略明五時六教。丁二、兼顯秘密不定。）

丁一、略明五時六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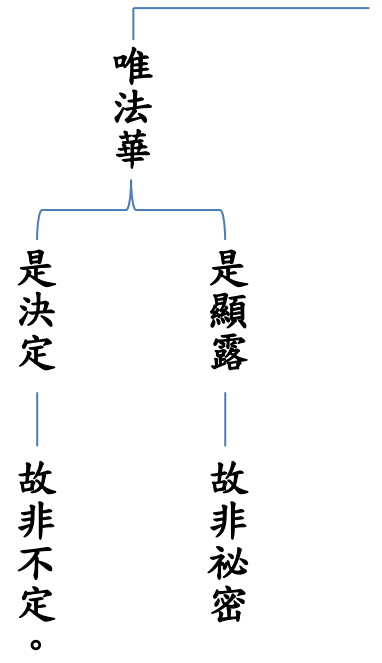
※且約一代，略判五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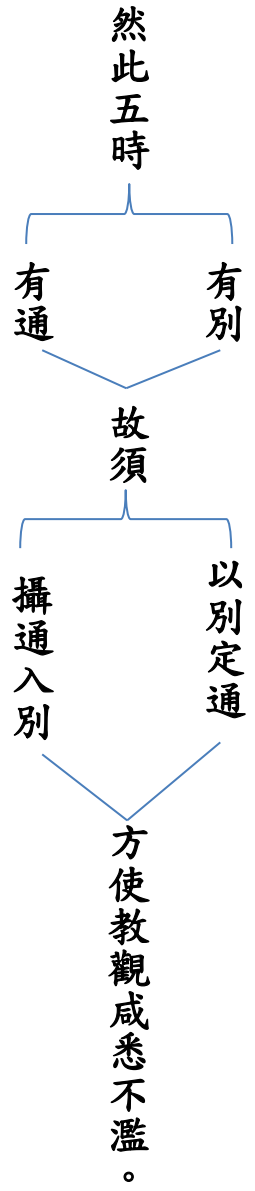


丁二、兼顯秘密不定

而祕密、不定二種化儀 | 遍於前之四時。



丙三、略點通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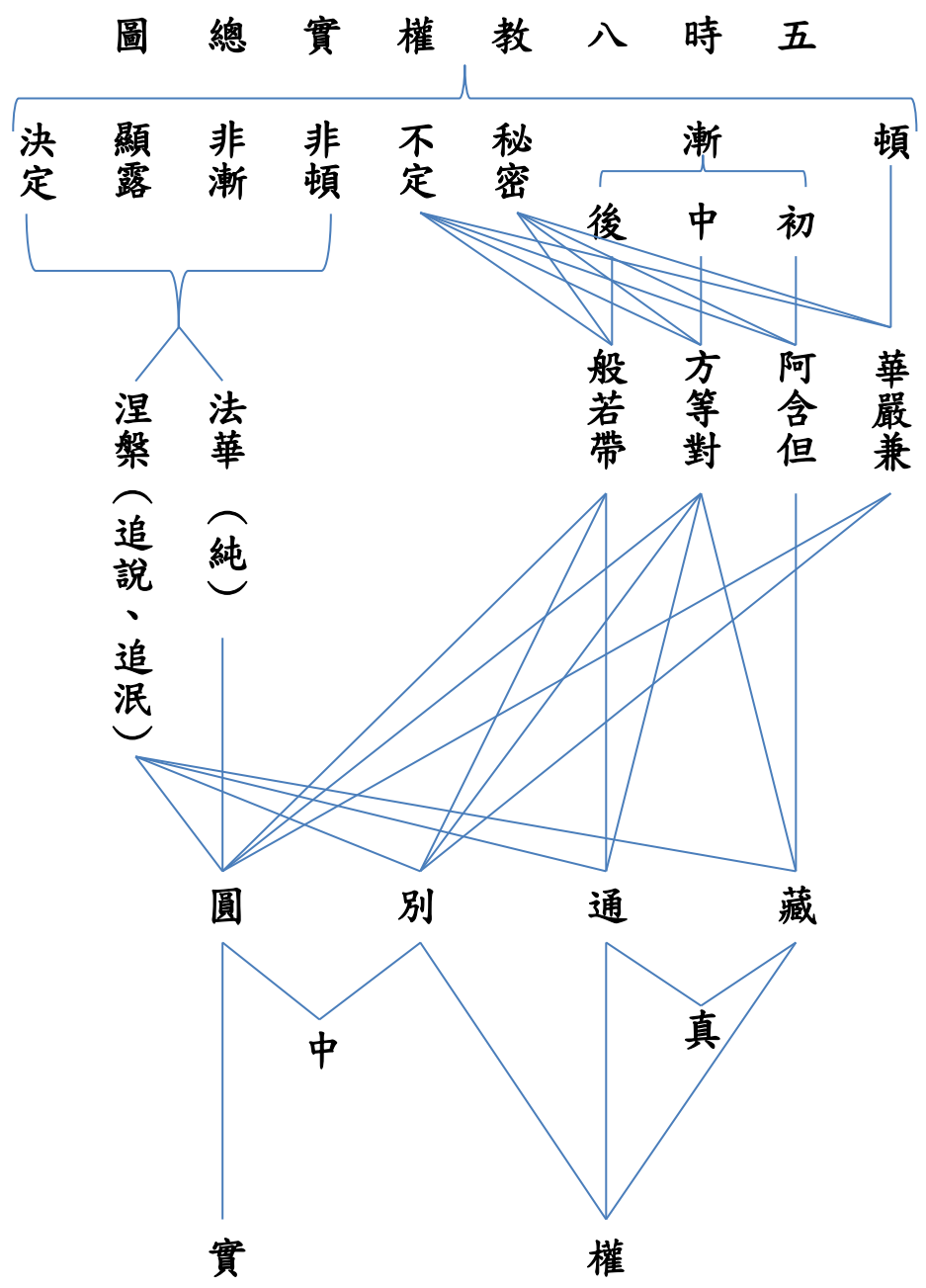
甲二、詳辨五時八教觀法（分三：乙一、標科。乙二、圖示。乙三、正明。）

乙一、標科

※今先示五時八教圖，次申通別五時論。

乙二、圖示

乙三、正明（分二：丙一、論五時通別。丙二、辨八教觀法。）



丙一、論五時通別（分二：丁一、標科。丙二、正論。）

丁一、標科

※通別五時論（最宜先知）

丙二、正論（分二：丁一、引文以定通別。丁二、正論五時通別。）

丁一、引文以定通別

※《法華玄義》云：夫五味半滿，論別，別有齊限；論通，通於初後。

丁二、正論五時通別（分二：戊一、論通五時。戊二、論別五時。）

戊一、論通五時（分二：己一、引文申明通意。己二、正申論通五時。）

己一、引文申明通意（分二：庚一、章安破古。庚二、靈峰斥今。）

庚一、章安破古（分二：辛一、破三乘十二年。辛二、破般若三十年。）

辛一、破三乘十二年（分三：壬一、出過。壬二、破斥。壬三、結破。）

王二、出過

※章安尊者云：人言第二時，十二年中說三乘別教。

王三、破斥

若爾，過十二年有宜聞四諦、十二因緣、六度，豈可不說。若說，則三乘不止在十二年中；若不說，則一段在後宜聞者，佛豈可不化也？定無此理。

王三、結破

經言：為聲聞說四諦，乃至說六度，不止十二年。蓋一代中，隨宜聞者，即說耳。如四阿含、五部律，是為聲聞說，乃訖於聖滅，即是其事。何得言小乘，悉十二年中也。

辛二、破般若三十年

人言第三時，三十年中說空宗般若、維摩、思益。依何經文，知三十年也。《大智度論》云：「須菩提於法華中，聞說舉手低頭，皆得作佛，是以今問退義。」若爾，大品與法華，前後何定也？

論曰：智者、章安，明文若此，今人絕不寓目；尚自訛傳阿含十二、方等八之妄說，為害甚大，故先申通論，次申別論。

己二、正申論通五時

※一、論華嚴時通

先明通五時者：自有一類大機，即於此土，見華藏界，舍那身上常住不滅，則華嚴通後際也。只今華嚴入法界品，亦斷不在三七日中。

※二、論阿含時通

復有一類小機，始從鹿苑終至鶴林，唯聞阿含、毘尼、對法，則三藏通於前後明矣。章安如此破斥，癡人何尚執迷！

※三、論方等時通

復有一類小機，宜聞彈斥褒歎而生恥慕，佛即為說方等法門，豈得局在十二年後，僅八年中。且如方等陀羅尼經，說在法華經後，則方等亦通前後明矣。

※四、論般若時通

復有三乘，須歷色心等世出世法，一一會歸摩訶衍道，佛即為說般若。

故云：從初得道，乃至泥洹，於其中間，常說般若，則般若亦通前後明矣。

※五、論法華涅槃時繫通：分二（初法華，二涅槃。）

（一）法華

復有根熟眾生，佛即為其開權顯實，開迹顯本，決無留待四十年後之理。但佛以神力，令根未熟者不聞。故智者大師云：法華約顯露邊，不見在前；祕密邊論，理無障礙。且如經云：「我昔從佛，聞如是法，見諸菩薩，授記作佛」。如是法者，豈非妙法？

又梵網經云：「吾今來此世界八千返，坐金剛華光王座」等，豈非亦是開迹顯本耶？

(二) 涅槃

復有眾生，應見涅槃而得度者，佛即示入涅槃，故曰：八相之中，各具八相，不可思議。

且大般涅槃經，追敘阿闍世王懺悔等緣，並非一日一夜中事也。

戊二、論別五時（分三：己一、明根鈍具經五味。己二、明稍利隨時得入。己三、明未熟更待後教。）

己一、明根鈍具經五味（分二：庚一、正論別五時。庚二、明不拘時日。）

庚一、正論別五時

※一、華嚴時別

次明別五時者，乃約一類最鈍聲聞，具經五番陶鑄，方得入實。所謂初於華嚴，不見不聞，全生如乳。

※二、阿含時別

次於阿含，聞因緣生滅法，轉凡成聖，如轉乳成酪。（酪即熟乳漿也）

※三、方等時別

次聞方等，彈偏斥小，歎大褒圓，遂乃恥小慕大，自悲敗種。
雖復具聞四教，然但密得通益，如轉酪成生酥。

※四、般若時別

次聞般若，會一切法皆摩訶衍。轉教菩薩，領知一切佛法寶藏。
雖帶通別，正明圓教；然但密得別益，如轉生酥成熟酥。

※五、法華時別

次聞法華，開權顯實，方得圓教實益，如轉熟酥而成醍醐。

庚二、明不拘時日

然只此別五時法，亦不拘定年月日時；但隨所應聞，即便得聞。
如來說法，神力自在，一音異解，豈容思議！

己二、明稍利隨時得入

又有根稍利者，不必具歷五味，或但經四番、三番、二番陶鑄，便得入實。
若於阿含、方等、般若，隨一悟入者，即是祕密、不定二種化儀所攝。

己三、明未熟更待後教

復有眾生不堪聞法華者，或自甘退席，或移置他方，此則更待涅槃拈捨，或待滅後餘佛。
事非一概，熟玩《法華玄義、文句》，群疑自釋。

丙二、辨八教觀法（分二：丁一、化儀四教。丁二、化法四教。）

丁一、化儀四教（分二：戊一、總標。戊二、正明。）

戊一、總標

※化儀四教說

戊二、正明（分二：己一、明教相。己二、明觀法。）

己一、明教相（分四：庚一、四教自性。庚二、部中用教。庚三、漸頓相融。庚四、祕密不定。）

庚一、四教自性（辛一、頓教。辛二、漸教。辛三、秘密。辛四、不定。）

辛一、頓教

頓有二義

一頓教部：謂初成道，為大根人之所頓說，唯局華嚴。

二頓教相：謂初發心時，便成正覺。及性修不二，生佛體同等義。則方等般若諸經，悉皆有之。

辛二、漸教

漸亦二義

一漸教部：謂惟局

阿含為漸初
方等為漸中
般若為漸後

二漸教相：謂歷劫修行，斷惑證位次第。

則華嚴亦復有之。

法華會漸歸頓

不同華嚴初說，故非頓。
不同阿含、方等、般若隔歷未融，故非漸。
然仍雙照頓漸兩相。

辛三、秘密

秘密亦有二義

一秘密教：謂於前四時中，或為彼人說頓，為此人說漸等，彼此互不相知，各自得益。

二秘密咒：謂一切陀羅尼章句。即五時教中，皆悉有之。
辛四、不定

不定亦有二義

- 一不定教：謂於前四時中，或為彼人說頓，為此人說漸，彼此互知，各別得益。即是宜聞頓者聞頓，宜聞漸者聞漸也。
- 二不定益：謂前四時中，或聞頓教得漸益，或聞漸教得頓益。即是以頓助漸，以漸助頓也。

庚二、部中用教

頓教部：止用圓別二種化法。漸教部：具用四種化法。

顯露不定：既遍四時，亦還用四種化法。秘密不定：亦遍四時，亦還用四種化法。

庚三、漸頓相融

頓教相：局惟在圓，通則前之三教，亦自各有頓義，如善來得阿羅漢等。

漸教相：局在藏通別三，通則圓教亦有漸義，如觀行、相似、分證、究竟等。

庚四、秘密不定

秘密教：互不相知，故無可傳。

祕密咒：約四悉檀，故有可傳。

不定教

不定益

並入前四時中，故無別部可指。

己二、明觀法（分三：庚一、總說。庚二、別明。庚三、料簡。）

庚一、總說

約化儀教，復立三觀：謂頓觀、漸觀、不定觀。

蓋祕密教，既不可傳。故不可約之立觀。設欲立觀，亦止是頓、漸、不定三法皆祕密耳。

庚二、別明

今此三觀，名與教同，旨乃大異，何以言之？

頓教指華嚴經，義則兼別。

頓觀唯約圓人，初心便觀諸法實相，如摩訶止觀所明是也。

漸教指阿含、方等、般若，義兼四教，復未開顯。

漸觀亦唯約圓人，解雖已圓，行須次第，如《釋禪波羅蜜》，法門所明是也。
不定教指前四時，亦兼四教，仍未會合。
不定觀亦唯約圓人，解已先圓，隨於何行，或超或次，皆得悟入，如《六妙門》所明是也

庚三、料簡

問：但說圓頓止觀即足，何意復說漸及不定？

答根性各別。若但說頓，收機不盡。

問：既稱漸及不定，何故惟約圓人？

圓人受法，無法不圓。

答 又未開圓解，不應輒論修證；縱令修證，未免日劫相倍。

丁二、化法四教（分二：戊一、總標。戊二、正明。）

戊一、總標

※化法四教說

戊二、正明（己一、總明設教之意。己二、別明四教之相。）

己一、總明設教之意

法尚無一，云何有四？乃如來利他妙智，因眾生病而設藥也。

見思病重，為說三藏教。

見思病輕，為說通教。

無明病重，為說別教。

無明病輕，為說圓教。

己二、別明四教之相（分四：庚一、藏教。庚二、通教。庚三、別教。庚四、圓教。）

庚一、藏教（分二：辛一、釋教相。辛二、明觀法。）

辛一、釋教相（分二：壬一、釋能詮名。壬二、釋所詮義。）

壬一、釋能詮名

三藏教

四阿含為經藏
毘尼為律藏
阿毘曇為論藏

壬二、釋所詮義（分四：癸一、詮三乘。癸二、詮二諦。癸三、詮因果。癸四、詮六即。）

癸一、詮三乘

詮生滅四諦

此教亦詮思議生滅十二因緣

亦詮事六度行

癸二、詮二諦

※亦詮實有二諦

癸三、詮因果

開示界內鈍根眾生，令修析空觀——出分段生死，證偏真涅槃。
正化二乘，傍化菩薩。

癸四、詮六即（分二：子一、總標。子二、別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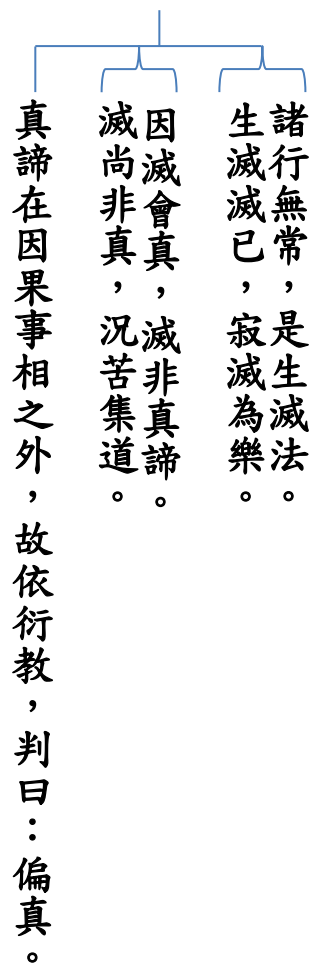
子一、總標

※亦得約當教自論六即

子二、別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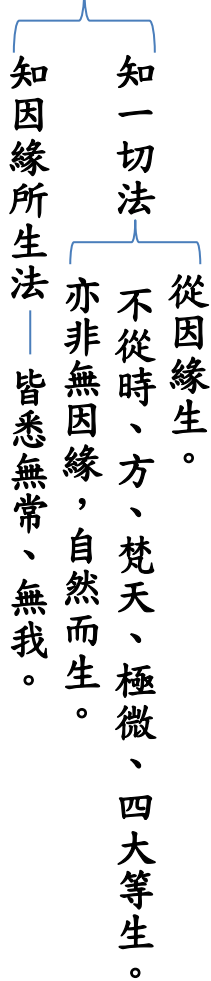
一、理即佛

理即者：偏真也



二、名字即佛

名字即者：學名字也



三、觀行即佛

觀行即者：一、五停心。二、別相念。三、總相念。外凡資糧位也。

五停心者

- 一多貪眾生不淨觀。
- 二多瞋眾生慈悲觀。
- 三多散眾生數息觀。
- 四愚癡眾生因緣觀。
- 五多障眾生念佛觀。

以此五法

為方便，調停其心。
 令堪修「念處」，故名「停心」也。

別相念者

- 一觀身不淨
- 二觀受是苦

對治依於五蘊，所起四倒也。

三觀心無常
四觀法無我

總相念者

觀身不淨 — 受心法亦皆不淨。
觀受是苦 — 心法身亦皆苦。
觀心無常 — 法身受亦皆無常。
觀法無我 — 身受心亦皆無我也。

四、相似即佛

相似即者：內凡加行位也。一煖、二頂、三忍、四世第一。得色界有漏善根——能入見道。

五、分證即佛

分證即者：前三果有學位也。

初須陀洹果：此云預流。用八忍八智，頓斷三界見惑，初預聖流，名見道位。

二斯陀含果：此云一來。斷欲界六品思惑，餘三品在，猶潤一生。

三阿那含果：此云不還。斷欲界思惑盡，進斷上八地思，不復還來欲界。此二名修道位。

六、究竟即佛

究竟即者：三乘無學位也。

一小乘第四阿羅漢果

此含三義。一殺賊，二應供，三無生。斷三界見思俱盡。

子縛已斷，果縛尚存，名有餘涅槃。

若灰身泯智，名無餘涅槃。

此人根性稍利，逆、順觀察十二因緣。

二中乘辟支佛果

斷見思惑，與羅漢同，更侵習氣，故居聲聞上。

此人根性大利。

從初發心，緣四諦境，發四弘誓，即名菩薩。修行六度：初阿僧祇劫，事行雖強，理觀尚弱，準望聲聞，在外凡位。第二阿僧祇劫，諦解漸明，在煖位。第三阿僧祇劫，諦解轉明，在頂位。六度既滿，更住百劫，修相好因，在下忍位。次入補處，生兜率天，乃至入胎、出胎、出家、降魔、安坐不動時，是中忍位。次一剎那，入上忍。次一剎那，入世第一。發真無漏三十四心，頓斷見思，正習無餘。坐木菩提樹下，以生草為座，成劣應身。受梵王請，三轉法輪，度三根性，緣盡入滅。與阿羅漢、辟支佛，究竟同證偏真法性，無復身智依正可得。

三大乘佛果

辛二、明觀法（分二：壬一、別明三乘因果。壬二、總明十乘觀法。）

壬一、別明三乘因果

此教具三乘法。

聲聞：觀四諦，以苦諦為初門。最利者三生，最鈍者六十劫，得證四果。

辟支：觀十二因緣，以集諦為初門。最利者四生，最鈍者百劫，不立分果。出有佛世，名緣覺；出無佛世，名獨覺。

菩薩：弘誓六度，以道諦為初門。伏惑利生，必經三大阿僧祇劫，頓悟成佛。

然此三人，修行證果雖則不同，而同斷見思，同出三界，同證偏真，只行三百由旬，入化城耳。

王二、總明十乘觀法

十法成乘者：

- 一、觀正因緣境：破邪因緣，無因緣二種顛倒。
- 二、真正發心：不要名利，惟求涅槃。（二乘志出苦輪。菩薩兼憫一切）
- 三、遵修止觀：謂五停名止，四念名觀。
- 四、遍破見愛煩惱。
- 五、識道滅、還滅、六度是通，苦集、流轉、六蔽是塞。
- 六、調適三十七品——入三脫門。
- 七、若根鈍不入，應修對治事禪等。
- 八、正助合行，或有薄益。須識次位凡聖不濫。
- 九、安忍內外諸障。
- 十、不於似道而生法愛，是為要意。

利人——節節得入

鈍者——具十法方悟

庚二、通教（分二：辛一、釋教相。辛二、明觀法。）

辛一、釋教相（分二：王二、釋能詮名。王二、釋所詮義。）

王二、釋能詮名

通教

鈍根通前藏教，利根通後別圓，故名為通。

又從當教得名，謂三人同以無言說道——體法入空，故名為通。

此無別部，但方等般若中，有明三乘共行者，即屬此教。

王二、釋所詮義（分四：癸一、詮三乘。癸二、詮諦理。癸三、詮因果。癸四、詮六即。）

癸一、詮三乘

※詮無生四諦，亦詮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亦詮理六度行。

癸二、詮諦理（分三：子一、幻有二諦。子二、兩種含中二諦。子三、別圓入通三諦。）

子一、幻有二諦

※亦詮幻有空二諦

子二、兩種含中二諦

※亦詮兩種含中二諦

子三、別圓入通三諦

亦詮別入通三諦

亦詮圓入通三諦

癸三、詮因果

開示界內利根眾生，令修體空觀——出分段生死，證真諦涅槃。

正化菩薩，傍化二乘。

癸四、詮六即（分二：子一、總標。子二、別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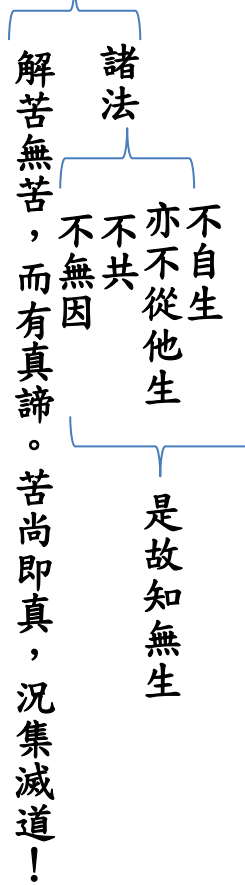
子一、總標

※亦於當教，自論六即。

子二、別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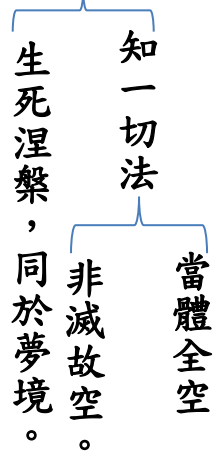
一、理即佛

理即者：無生也



二、名字即佛

名字即者：幻化也



三、觀行即佛

觀行即者

- 一、乾慧地也：未有理水，故得此名。
- 即三乘外凡位，與藏教五停、別相、總相念齊。

四、相似即佛

相似即者

- 二、性地也：相似得法性理水，伏見思惑。
- 即三乘內凡位，與藏教四加行齊

五、分證即佛

分證即者：從八人地至菩薩地，有七位也。

- 三、八人地者：入無間三昧，八忍具足，智少一分。
- 四、見地者：八智具足，頓斷三界見惑，發真無漏，見真諦理；即三乘見道位，與藏須陀洹齊。
- 五、薄地者：三乘斷欲界六品思惑，煩惱漸薄，與藏斯陀含齊。
- 六、離欲地者：三乘斷欲界思惑盡，與藏阿那含齊。
- 七、已辦地者：三乘斷三界正使盡，如燒木成炭，與藏阿羅漢齊，聲聞乘人止此。
- 八、支佛地者：中乘根利，兼侵習氣，如燒木成灰，與藏辟支佛齊。

九菩薩地者

大乘根性，最勝最利，斷盡正使，與二乘同。

不住涅槃，扶習潤生，道觀雙流，遊戲神通，成熟眾生，淨佛國土。

此與藏教菩薩不同，藏教為化二乘，假說菩薩伏惑不斷，正被此教所破，豈有毒器堪貯醍醐？

六、究竟即佛

究竟即者：第十佛地也。

機緣若熟，以一念相應慧，斷餘殘習，坐七寶菩提樹下，以天衣為座，現帶劣勝應身。為三乘根性，轉無生四諦法輪。

緣盡入滅，正習俱除，如劫火所燒，炭灰俱盡，與藏教佛果齊。

辛二、明觀法（分三：壬一、明鈍根通前。壬二、明利根通後。壬三、明十乘觀法。）

壬一、明鈍根通前

此教亦具三乘根性，同以滅諦為初門；

然鈍根二乘，但見於空，不見不空。仍與三藏，同歸灰斷，故名通前。

壬二、明利根通後

不但見空，兼見不空，不空即是中道。

利根三乘

則被別圓來接，故名通後。

中道又分為二：

一者但中

唯有理性，不具諸法。見但中者，接入別教。

二者圓中

此理圓妙，具一切法。見圓中者，接入圓教。

就此被接，又約三位：

一者上根：八人、見地被接。

二者中根：薄地、離欲地被接。

三者下根：已辦地、支佛地被接。

就此三位被接，又各有按位、勝進二義：

若按位接：或同別十向，或同圓十信。

若勝進接：或登別初地，或登圓初住。

既被接已，實是別圓二教菩薩。於當教中，仍存第九菩薩地名。

至機緣熟，示現成佛，乃是別地圓住，來示世間最高大身，非由通教教道得成佛也。

通教尚無實成佛義，況藏教哉！

藏教佛果，亦皆別地圓住所現劣應身耳。

王三三、明十乘觀法

十法成乘者：

一、明觀境：六道陰入，能觀所觀，皆如幻化。

二乘緣真自行。

二、明發心

菩薩體幻兼人，與樂拔苦，譬如鏡像。

三、安心如空之止觀。

四、以幻化慧，破幻化見思。

五、雖知苦集流轉六蔽等，皆如幻化；亦以幻化道滅，還滅六度等通之。

六、以不可得心，修三十七道品。

七、體三藏法，無常苦空，如幻而治。

八、識乾慧等，如幻次位，而不謬濫。

九、安忍乾慧位，內外諸障，而入性地。

十、不著性地相似法愛，而入八人、見地。

證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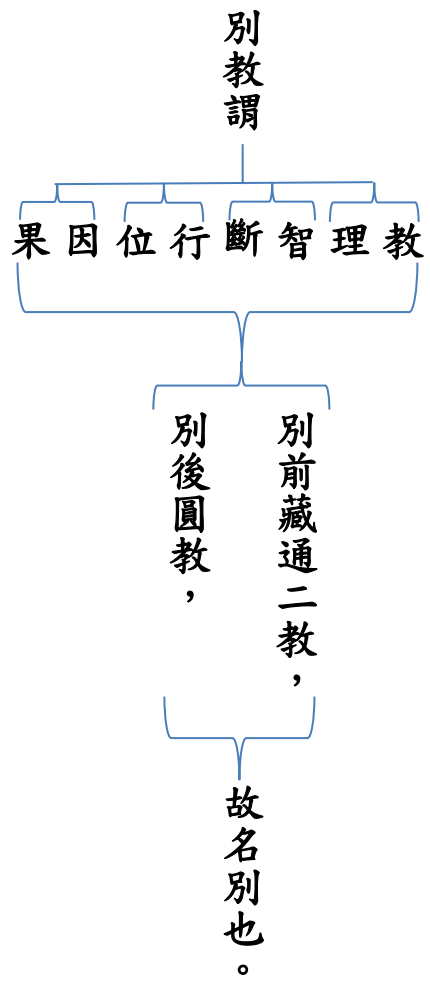
利
鈍

分別如前說

庚三、別教（分二：辛一、釋教相。辛二、明觀法。）

辛一、釋教相（壬一、釋能詮名。壬二、釋所詮義。）

壬一、釋能詮名



壬二、釋所詮義（分四：癸一、詮諦緣度。癸二、詮諦理。癸三、詮因果。癸四、詮六即。）

癸一、詮諦緣度

此教

詮無量四諦

亦詮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

亦詮不思議六度、十度

癸二、詮諦理（分二：子一、二諦。子二、三諦。）

子一、二諦（分二：丑一、顯中二諦。丑二、圓入別二諦。）

丑一、顯中二諦

※亦詮顯中二諦

丑二、圓入別二諦

※亦詮圓入別二諦

子二、三諦（分二：丑二、別教三諦。丑二、圓入別三諦。）

丑一、別教三諦

※亦詮別三諦

丑二、圓入別三諦

※亦詮圓入別三諦

癸三、詮因果

※開示界外鈍根菩薩，令修次第三觀

出分段、變易二種生死，
證中道無住涅槃。

癸四、詮六即（分二：子一、總標。子二、別釋。）

子一、總標

※亦於當教，自論六即。

子二、別釋

一、理即佛

理即者：但中也。真如法性，隨緣不變

在生死而不染
證涅槃而非淨
迥超二邊
不即諸法

故依圓教，判曰但中。

二、名字即佛

名字即者：解義也。仰信真如法性

凡不能減，聖不能增；但由客塵覆蔽，而不證得。
須先藉緣修，助發真修，方可剋證

三、觀行即佛

觀行即者：外凡十信位也。

一信心，二念心，三精進心，四慧心，五定心，六不退心，七迴向心，八護法心，九戒心，十願心。
既先仰信中道，且用生滅因緣觀，伏三界見思煩惱，故名伏忍。與通乾慧性地齊。

四、相似即佛

※相似即者：內凡三十心，三賢位也。

初十住者：

一發心住：斷三界見惑，與通見地齊。二治地住。三修行住。四生貴住。五方便具足住。

六正心住。七不退住：斷三界思惑盡，與通已辦地齊。八童真住。九法王子住。

十灌頂住：斷界內塵沙，與通佛地齊。

此十住名習種性。用從假入空觀，見真諦，開慧眼，成一切智。行三百由旬，證位不退。

次十行者：

一歡喜行。二饒益行。三無瞋恨行。四無盡行。五離癡亂行。六善現行。七無著行。八尊重行。

九善法行。十真實行。

此十行名性種性。用從空入假觀，遍學四教四門。斷界外塵沙，見俗諦，開法眼，成道種智。

次十迴向者：

一救護眾生離眾生相迴向。二不壞迴向。三等一切佛迴向。四至一切處迴向。五無盡功德藏迴向。

六隨順平等善根迴向。七隨順等觀一切眾生迴向。八真如相迴向。九無縛解脫迴向。

十法界無量迴向。

此十向名道種性。習中觀，伏無明。行四百由旬，居方便有餘土，證行不退。

五、分證即佛

分證即佛者：十地聖種性，及等覺性也。

初歡喜地：名見道位。以中道觀，見第一義諦，開佛眼，成一切種智。行五百由旬，初入實報無障礙土。初到寶所，證念不退。得無功用道，隨可化機緣，能百界作佛，八相成道，利益眾生。

二離垢地。三發光地。四焰慧地。五難勝地。六現前地。七遠行地。八不動地。九善慧地。

十法雲地。各斷一品無明，證一分中道。

更破一品無明，入等覺位。亦名金剛心，亦名一生補處，亦名有上士。

六、究竟即佛

究竟即佛者：妙覺性也。

從金剛後心，更破一品無明，入妙覺位。

坐蓮華藏世界，七寶菩提樹下，大寶華王座，現圓滿報身，為鈍根菩薩，轉無量四諦法輪。

辛二、明觀法（分二：壬一、入道初門。壬二、十法成乘。）

壬一、入道初門

此教名為獨菩薩法，以界外道諦為初門。

無復二乘，而能接通。通教三乘，既被接後，皆名菩薩，不復名二乘也。

壬二、十法成乘

十法成乘者：

- 一、緣於登地中道之境，而為所觀。迥出空有之表。
- 二、真正發心，普為法界。
- 三、安心止觀，定愛慧策。
- 四、次第遍破三惑。
- 五、識次第，三觀為通，見思塵沙無明為塞。傳傳檢校，是塞令通。
- 六、調適三十七道品，是菩薩寶炬陀羅尼。入三解脫門，證中無漏。
- 七、用前藏通法門，助開實相。
- 八、善知信、住、行、向、地、等、妙七位差別，終不謂我叨極上聖。
- 九、離違順強軟二賊，策十信位，入於十住。
- 十、離相似法愛，策三十心，令入十地。

庚四、圓教（分二：辛一、釋教相。辛二、明觀法。）

辛一、釋教相（分二：壬一、能詮名義。壬二、所詮教義。）

※圓教

壬一、能詮名義

謂圓妙、圓滿、圓足、圓頓，故名圓教。

所謂圓伏、圓信、圓斷、圓行、圓位，圓自在莊嚴，圓建立眾生。

壬二、所詮教義（分四：癸一、詮稱性諦緣度。癸二、詮諦理。癸三、詮因果。癸四、詮六即。）

癸一、詮稱性諦緣度

詮無作四諦

※此教

亦詮不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

亦詮稱性六度、十度

癸二、詮諦理

亦詮不思議二諦

亦詮圓妙三諦

癸三、詮因果

※開示界外利根菩薩，令修一心三觀

圓超二種生死。

圓證三德涅槃。

癸四、詮六即（分二：子一、總標。子二、別釋。）

子一、總標

※正約此教，方論六即。

子二、別釋

一、理即佛

理即佛者：不思議理性也

如來之藏，不變隨緣，隨緣不變。
隨拈一法，無非法界。
心佛眾生三無差別，在凡不減，在聖不增

二、名字即佛

名字即佛者：聞解也。了知

一色一香，無非中道。
理具事造，兩重三千，同在一念。
如一念、一切諸念，亦復如是。
如心法、一切佛法，及眾生法，亦復如是。

三、觀行即佛

觀行即佛者：五品外凡位也

一、隨喜。二、讀誦。三、講說。四、兼行六度。五、正行六度。
圓伏五住煩惱，與別十信齊，而復大勝。

四、相似即佛

相似即佛者：十信內凡位也。

初信：任運先斷見惑，證位不退，與別初住，通見地，藏初果齊。

二心至七心：任運斷思惑盡，與別七住，通已辦，藏四果齊，而復大勝。故永嘉云：同除四住，

此處為齊。若伏無明，三藏則劣也。

八心至十心：任運斷界內外塵沙。行四百由旬。證行不退。與別十向齊。

五、分證即佛

分證即佛者：十住、十行、十向、十地、等覺聖位也。

初住：斷一分無明，證一分三德。一心三觀，任運現前。具佛五眼，成一心三智。行五百由旬。

初到寶所，初居實報淨土，亦復分證常寂光淨土。證念不退，無功用道。現身百界，八相作佛，與別初地齊。

二住至十住：與別十地齊。

初行與別等覺齊，二行與別妙覺齊。三行已去，所有智斷。別教之人，不知名字。

六、究竟即佛

究竟即佛者：妙覺極果。

斷四十二品微細無明永盡究竟，登涅槃山頂。以虛空為座，成清淨法身。居上上品常寂光淨土，亦名上上品實報無障礙淨土。

辛二、明觀法（分二：壬一、明初門接前。壬二、明十法成乘。）

壬一、明初門接前

性修不二。
理事平等。

此教名最上佛法，亦名無分別法。以界外滅諦為初門。

當體即佛，而能接別，接通。

接別者：上根十住被接，中根十行被接，下根十向被接。

按位接，即成十信。勝進接，即登初住。

接通：已如通教中說。

故曰：別教接賢不接聖，通教接聖不接賢。

以別若登地，乃名為聖。證道同圓，不復論接。

八人上，便名為聖，方可受接。

通

若乾慧、性地二賢，僅可稱轉入別圓，未得名接。

未入聖位——容有轉入通別圓義。

若藏教

已入聖後——保果不前，永無接義。直俟法華，方得會入圓耳。

王三、明十法成乘

十法成乘者：

- 一、觀不思議境
- 二、真正發菩提心
- 三、善巧安心止觀
- 四、以圓三觀破三惑遍
- 五、善識通塞

- 六、調適無作道品，七科三十七分
- 七、以藏通別等事相法門，助開圓理
- 八、知次位，令不生增上慢。
- 九、能安忍，策進五品，而入十信。
- 十、離法愛，策於十信，令入十住乃至等妙
- 上根：觀境。即於境中，具足十法。
- 中根：從二展轉至六，隨一一中，得具十法。
- 下根：須具用十也。

甲三、結歸示偏指正防非

※又復應知

說前三教——為防偏曲。

文意所歸——正歸於此。

肆、結示勸修

※《靈峰宗論》卷二之四（示不岐）云：「

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不過了妄想無性，悟常住真心，性淨明體而已。欲悟真性，貴直心正念真如。欲作真如實觀，先修惟心識觀。強觀諸法無實，惟心所現，則心外無法；次觀心無心相，覓之了不可得，則法外無心。既心法兩亡，能所性絕，不謂之真如實觀，不可得矣。」